

ICC認定杜特地「夠清醒站庭」

安排2月23日出庭

本報訊：國際刑事法院（ICC）第一預審分庭表示，前總統羅德里戈·杜特地（Rodrigo Duterte）適合參與其所面臨的危害人類罪指控的審前程序。這些指控涉及他在擔任總統及納卯市長期間，其反毒戰爭所導致的死亡事件。

在一份長達25頁的裁決中，國際刑事法院也駁回了杜特地提出的無限期延期審理請求。

該分庭將確認指控聽證會的開始日期定於2026年2月23日。

回顧此案，杜特地的陣營曾於2025年8月請求無限期延期審理程序，聲稱他「因認知障礙不適合接受審判」。聽證會原定於9月23日舉行。

參議員促調查中使館 針對菲官員抨擊行為

本報訊：參議員1月26日對中國駐菲律賓大使館被指進行、並協調針對立法者及菲律賓政府官員的相關行動和攻擊予以回擊。

參議院多數黨副領袖洪智維洛斯（Risa Hontiveros）是發難者之一，她要求對中國大使館的行為展開調查，並指這些行為屬於在菲律賓境內運作的疑似假信息網絡之一。

洪智維洛斯在參議院週一的全院大會上發表特權演說時強調，外國使節是菲律賓的客人，而不是菲律賓民主的仲裁者。

此前，洪智維洛斯曾表示中國在菲律賓的作為如同「壞客」，中國駐馬尼拉大使館對此作出強烈回應，洪智維洛斯此番言論正是針對此事。

洪智維洛斯表示：「沒有任何外籍人士有權在菲律賓境內噪聲菲律賓人——尤其是大使，外界對其向來有更高的行為標準要求。大使的行為受條約約束。」

她補充：「就連中國外交部發言人郭嘉昆也威脅我們的菲律賓官員，警告會因自身言論『付出代價』。」

洪智維洛斯表示，大使館的行為已明顯違反《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41條規定，該條款要求外國使節不得干涉駐在國的內政。她強調，指責菲律賓官員的國內言論，已構成違反外交準則。

她表示：「他們無權指導我們如何思考、如何提出批評——尤其是在事關國家利益與領土主權的問題方面。沒有任何外國大使館有權判定，哪些菲律賓官員有資格為菲律賓的利益發聲。」

她補充：「我們對菲律賓人民負責，而非對其他國家的代表負責。然而，中國大使館不僅在海上騷擾我們，在網絡空間，他們似乎也定下了污辱這機構的額度——我的名字被公然列在其官方臉書主頁上成為針對對象。他們還將矛頭指向塔列拉准將、邦義利蘭參議員，以及其他僅僅旨在陳述我們水域發生之事實的菲律賓人。」

洪智維洛斯將這一系列的污辱與抨擊行為形容為有組織的協同行動。

她表示：「這是一場有計劃的操弄。菲武裝部隊早已對這類相互關聯、協同實施的抨擊行為提出警示——此類行為的目的是分化菲律賓民眾與軍方、在民眾間混淆視聽，並動搖我們在西菲律賓海問題上的決心。因此，議長先生、各位同僚，我呼籲立即對菲律賓境內的這一假信息網絡展開調查。」

她強調，針對菲律賓軍人與軍官的騷擾行為已構成國家安全議題，並直言「規模如此之大的操弄行為，絕非僅僅是為了表達某種觀點那麼簡單」。

洪智維洛斯表示：「如今是時候徹查，究竟是誰在從中謀利，誰在大肆擴散相關言論、又是誰在菲律賓充當中國的宣傳喉舌。倘若這些人甘願出賣國家利益，其行為就不再是一種策略，而是對祖國的背叛。」

她補充：「難道他們真的以為，面對其在西菲律賓海及網絡空間的威嚇，我們會選擇噤聲？他們大錯特錯了。」

洪智維洛斯同時澄清，其所有行動針對的是中國政府的相關政策，而非中國人民。她也批評中國政府借一幅漫畫將自身塑造成「受害者」的行為。

她表示：「然而，當他們發布針對菲律賓的漫畫時，就突然認為嘲諷我們是理所當然的事？因為在《環球時報》等中國共產黨的官報中，他們也發布針對菲律賓及我國國家領導人的漫畫。這似乎就是霸凌者的本性——熱衷於挑撥，卻害怕被揭發。」

她補充：「塔列拉將當前的中國政權，包括其國家主席在內，形容為霸凌者，並非言過其實，而是公認的明顯事實。」

「我國事務，我國主導」

同日下午，參議員埃爾文·杜弗（Erwin Tulfo）也發表特權演說，與洪智維洛斯的立場相呼應，並批評中國駐菲大使館教訓菲律賓官員何為言論自由的邊界。

杜弗表示：「有人告訴我們，批評外國國家元首是絕對不可接受的行為。那我倒要說，要是你們看不慣我國的民主運作模式，大可離開菲律賓，滾。」

他進一步指出，中國駐菲大使館根本沒有道德資格教菲律賓人如何行使言論自由，因為在中國，言論自由受到嚴格限制。

杜弗稱：「言論自由在你們那裡沒有被實踐，也不被保護，反而會遭受懲罰。因此，別把這種審查制度輸出到我們這個為爭取自由而浴血奮戰、付出生命代價的國家。」杜弗還譴責中國政府針對西菲律賓海相關言論發出的威脅。

這位前總統的團隊也曾要求通過一個獨立專家小組對其接受審判的能力進行評估。

根據預審分庭的說法，一位在公開裁決版本中身份被隱去的專家認定，杜特地具備「理解指控及審前程序進行，並能指示律師準備和進行辯護的認知能力」。

國際刑事法院分庭表示：「整體解讀，並基於[隱去姓名]教授認為杜特地先生所具備的認知能力，本分庭確信杜特地先生確實有能力理解針對他的指控，並能有效行使他的程序性權利。」

此外，國際刑事法院分庭也駁回了杜特地陣營的論點，即專家小組的報告因其內部意見相左而不能作為決定性依據。

分庭指出，雖然專家小組存在不同觀

點，但個人是否適合接受審判不取決於其是否患有某種疾病，而在於嫌疑人能否行使其權利。

分庭寫道：「儘管三位專家對杜特地先生的[隱去信息]存在不同意見，但他們隨後對杜特地先生是否具備有意義行使其程序性權利和公正審判權所需能力的評估是一致的。」

國際刑事法院表示，分庭並未將杜特地在有效性測試中的「表現不佳」歸因於其所稱的健康狀況。

與此同時，分庭表示將在適當時發布命令，設定確認指控聽證會的日程安排和指示。

分庭指出，這些指示將包括採納醫療報

告為杜特地所建議的措施的指引。

此項裁決由審判長尤利婭·安托阿內拉·莫托克（Iulia Antoanella Motoc）法官、法官雷內·阿德萊德·索菲·阿拉皮尼-甘蘇（Reine Adélaïde Sophie Alapini-Gansou）和瑪麗亞·德爾索科羅·弗洛雷斯·列拉（María del Socorro Flores Liera）共同簽署。

國際刑事法院檢察官指控這位前總統在擔任納卯市市長及菲律賓總統期間，涉及49起謀殺及謀殺未遂事件，「儘管在指控期間的實際受害規模要大得多」。

根據政府記錄，在杜特地政府的反毒行動中，約有6200名涉毒嫌疑人被殺害。然而，人權組織表示，由於未報告的相關殺戮事件，這一數字可能達到3萬人。

菲律賓近數十年 最嚴重海難事件

1987年12月20日——巴示夫人號（M/V Doña Paz）

巴示夫人號在馬仁俞計省（Marinduque）與岷多洛省（Mindoro）之間的塔布拉斯海峽（Tablas Strait）附近與一艘油輪碰撞後起火，根據官方報告，造成超過1,800人死亡。然而，非官方估計死亡人數約為4,000人。僅有26人在船隻沉沒後生還。這次事件迄今為止被認為是最嚴重的和平時期海難，其傷亡人數超過了鐵達尼號的沉沒。

1988年10月24日——瑪麗蓮夫人號（M/V Doña Marilyn）

瑪麗蓮夫人號在宿務省（Cebu）與馬實描地省（Masbate）之間海域沉沒，造成超過250人死亡。

1998年9月18日——東方公主號（M/V Princess of the Orient）

東方公主號在描東岸省（Batangas）幸運島（Fortune Island）附近沉沒，造成70人死亡，80人失蹤。

2008年6月21日——星辰公主號（M/V Princess of the Stars）

星辰公主號在朗布隆省（Romblon）錫布延島（Sibuyan Island）附近沉沒，造成473人死亡，605人失蹤。

中方指菲先挑釁 菲智庫駁回說法

本報訊：智庫斯特雷特貝斯研究所（Stratbase Institute）的高層斷言反駁中國駐馬尼拉大使館指稱菲律賓在西菲律賓海扮演挑釁者的相關言論。

斯特雷特貝斯研究所所長曼希特（Victor Andres Manhit）1月25日晚發布聲明表示，指控是「顛倒事實的企圖」。

他說：「事實一以貫之且有充分記錄可查：是中國海事力量在海上多次採取強制性、危險性行為，包括使用水炮、危險操艦以及撞船事件，這些行為已造成菲律賓船隻受損，甚至導致菲律賓平民受傷。」

「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2016年的仲裁裁決是終局性的，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該裁決也駁回了中國擴張性的『歷史權利』主張。維護國際法，而非進行言辭指責，才是實現局勢穩定唯一持久的基礎。」

曼希特表示，有報導稱中國海事力量持續騷擾菲律賓船隻與漁民，而這些漁民的生計依託於國際法認定的菲律賓海洋權益範圍內海域，在此背景下，中方呼籲的「克制」聽起來毫無說服力。

他指出，當脅迫停止時，局勢才會開始降溫。

他補充：「我們也強調，不能以經貿合作為藉口，為侵犯主權權利的行為開脫；菲律賓的相關數據顯示，雙方存在持續的貿易失衡狀況，但這並不能免除相關方的責任。菲律賓與眾多國家保持著緊密且互利的經濟合作夥伴關係，這些合作夥伴中，沒有任何一方會通過恐嚇、脅迫或在海上使用武力的方式謀求自身利益。」

曼希特同時表示，斯特雷特貝斯研究所支持開展對話並制定具有實質意義的行為準則，但任何協議都必須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為基礎，且與2016年的仲裁裁決保持一致。曼希特表示，和平的實現，並非靠聲稱受害者，而是靠制止不法行徑、捍衛法治。

薩迪許與奧利古特薩 或面臨藐視法庭指控

本報訊：參議院副議長潘菲洛·炳·輜遜（Panfilo "Ping" Lacson）週一表示，參議院藍帶委員會已對其發出「說明理由令」的證人，若仍未能出席防洪工程聽證會，可能被裁定藐視議會。

擔任該委員會主席的輜遜證實，前Ako Bicol黨眾議員薩迪許（Zaldy Co）以及所謂的防洪工程異常「吹哨人」奧利·古特薩（Orly Guteza）可能位面臨參議院藐視程序的人員之中。

輜遜在一次臨時採訪中表示：「嗯，藐視（指控的條件）已經成熟……但需要舉行聽證會，以正式裁定他們藐視委員會。」

上週，參議院藍帶委員會向許氏、古特薩及以下人士發出了說明理由令，因他們未能出席1月19日恢復舉行的防洪工程聽證會：

輜遜表示，下一次防洪工程聽證會的時間尚未確定，但他指出，可能還會舉行兩到三次聽證會。



1月26日，傳統集尼車行駛在馬尼拉薩美沓區的巴黎弗拉街。陸運特許經營及監管署表示，正在制定新政策，禁止老舊破損的公共運輸工具更新營運許可，以確保通勤者享有可靠且舒適的交通服務。

渡輪凌晨沉海 死亡航線再吞18命

〈上接頭版〉

與此同時，阿爾松船運公司發表聲明稱，在搜救行動持續的同時，公司正與菲海岸警衛隊及相關部門緊密協調。

聲明表示，公司在接獲遇險求救信號後，立即調派了該區域所有可用船隻前往救援。

公司也對哈塔曼、卡欣——納諾，以及所有在這一危急時刻「毫不猶豫伸出援手、給予寶貴協助」的地方政府單位和機構表示感謝。

公司在聲明中稱：「在這段極其艱難的時刻，我們心繫船上所有人員及其家屬。」同時請求大眾為遇難者祈福，並給予耐心與理解。

這次事故發生在巴魯克-巴魯克島附近海域——這與2023年3月另一艘阿爾松船運的船隻MV Lady Mary Joy 3號起火的地點相同。那場火災造成至少31人死亡，7人失蹤，成為當時該公司47年歷史中最致命的災難。

兩起事件都發生在船隻從三寶顏市駛往蘇祿省和樂的同一航線上，且都發生在描絲蘭省巴魯克-巴魯克島附近海域。

在2023年火災後，阿爾松船運公司曾發布公開道歉聲明，稱在其近五十年的營運中「從未經歷過這樣的悲劇」。海事工業管理局當時下令檢查所有阿爾松船運的船隻，並指示該公司向遇難者家屬提供醫療照顧和經濟援助。

週一沉船事件的原因仍在調查中。菲星報也已聯繫阿爾松船運公司，正在等待其回應。

海岸警衛隊指揮官羅梅爾·杜瓦（Romel Duwa）表示，該船並未超載，在其352人的核定載客量內營運。描絲蘭省省長穆吉夫·哈

塔曼（Mujiv Hataman）表示，生還者報告事發時海況平靜。

其他事故 根據公開記錄和報道，自2002年以來，阿爾松船運公司至少還涉及其他四起海上事故，但均未造成重大傷亡。

2002年7月，MV Aleson Container Carrier 5號在宿務（Cebu）附近與另一艘船隻相撞，造成一人死亡。2003年3月，MV Ciara Joie號在描戈瓦（Bacolod）附近進行裝載作業時傾覆；據《菲詢問者日報》報道，船上106人全部生還，僅一人受傷。

2016年發生了兩起獨立事件：2月，MV Lady Mary Joy 1號在邦奧（Bongao）附近擱淺，船上346人全部安全撤離；9月，MV Danica Joy號在三寶顏港傾覆並部分沉沒，當時乘客已下船，無人傷亡。

公司回應在週一發布的官方聲明中，阿爾松船運公司表示，在接到求救信號後，公司「立即啟動了我們的快速應變措施」。

聲明寫道：「從接到求救信號的那一刻起，我們立即啟動了快速應變措施，並調派了該區域所有可用的船隻。在搜救行動持續進行的同時，我們一直與菲律賓海岸警衛隊及所有相關當局緊密協調，不遺餘力地工作。」

該公司表示，「在此極度艱難的時刻，我們的心與所有在船上的人員及其家屬同在。」

公司提供了多條供家屬查詢資訊的熱線電話：09177173674、09399254949、09688511691、09171535845、09688732992 和 09688751277。該公司表示將「在獲得經核實的資訊後繼續提供最新情況」。

對該船四名失蹤船員的搜救行動仍在持續進行中。

官員到場接應，碼頭一側停放多輛救護車。

菲中關係長期因南海主權爭議陷於低潮，近期又因中國駐菲大使館與菲律賓海岸警衛隊發言人塔列拉（Jay Tarriela）激烈交鋒而更加緊繃。外界關注，中方此次人道救援是否有助於為雙邊關係降溫。

菲律賓海岸警衛隊早於23日即發表聲明，強調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各國船隻都有義務協助海上遇險人員，並強調，事故地點位於菲律賓專屬經濟區內，外國船隻雖可通過，但無執法權和巡邏權。

海岸警衛隊司令加文昨日在媒體聯訪時重申，「救命不分國界」，雙方協調順暢，過程中未談及國界或管轄權議題。

他讚揚目前仍未被尋獲的船長英勇盡職，同時感謝馬格巴努亞號官兵